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并重新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撤回并重新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文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于2021年11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终止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489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本次决定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的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拟就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将尽快与各方确定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与交易对方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择机重新向深交所报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重新报送方案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予以注册或核准的决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前述事项的结果及其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